

附件 2

关于《广州市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19 版） （送审稿）》的意见汇总

我局对照省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梳理工作要求，对事项提出清理和规范建议，并送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意见后，逐条梳理转发各部门再次征求意见。经研究，采纳 174 条，不采纳 10 条。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及建议	采纳情况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委	事项名称：限额以下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项目确认书核发 建议增加实施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	采纳	
2		事项名称：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项目确认书核发初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 号）精神，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项目确认书核发权限分别在国家和省级，省发展改革委原要求我市出具初审意见，2019 年 10 月份以后已明确无需市发改委初审，建议取消该事项。	采纳	
3	市教育局	事项名称：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属于不纳入公共服务事项范围中的“行政权力事项办理过程中自设的环节”，建议取消该事项。	采纳	
4		事项名称：随迁子女高考报考资格审核 属于不纳入公共服务事项范围中的“行政权力事项办理过程中自设的环节”，建议取消该事项。	采纳	
5	市科技局	事项名称：科技成果登记 原实施依据：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成果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穗科信〔2015〕1 号）改为：《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成果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	采纳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及建议	采纳情况	备注
6	市科技局	事项名称：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原实施依据：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科创规字〔2017〕3号）第十五至二十三条改为：《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科规字〔2019〕3号）第十七至第二十三条。	采纳	
7	市科技局	事项名称：专家库入库申请 原实施依据：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科创规字〔2017〕3号）第十五至二十三条改为：《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科规字〔2019〕3号）第十七至第二十三条。	采纳	
8	市科技局	事项名称：“高端外国专家引进项目”申报 实施依据：《关于推进人才集聚工程的实施意见》改为：《关于实施“广聚英才计划”的意见》	采纳	
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事项名称：成品油油库建设规划确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和《商务部关于做好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2019〕659号），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成品油主管部门不再办理油库规划确认。建议取消该事项。	采纳	
10	市民族宗教局	事项名称：回族等10个少数民族死亡人员殡葬证明办理 1. 建议将实施依据2修改为《民政部、国家民委、卫生部关于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中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规定的解释》。 2. 建议实施依据3修改为《卫生部办公厅（卫生部（已撤销））、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患者遗体处理和丧葬活动的紧急通知》。	采纳	
11	市公安局	事项名称：港澳商务备案 增加实施依据具体条款内容：关于下发《办理往来港澳商务签注工作规范》的通知（广公境传〔2018〕1463号）：（一）对象：1. 经备案单位报备的工作人员；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3. 驾驶往返内地与香港或者澳门车辆的司机。 （二）事由：赴港澳地区从事商务活动或驾驶专用交通工具往返粤港澳地区。	采纳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及建议	采纳情况	备注
		<p>(三) 申请条件: 1.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 可以申请单位备案。(1) 在我省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个体工商户 (含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 境外企业常驻我省代表机构; (2) 在我省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慈善组织除外); (3) 经司法行政机关核准设立在我省的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 (4) 在我省登记的公益二类和经营类事业单位。</p> <p>2. 具备以下条件, 并受单位派遣赴香港或者澳门进行商务活动的工作人员, 可以申请人员备案。(1) 在备案单位连续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保的工作人员 (含驾驶往返内地与香港或者澳门车辆的司机); (2) 备案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合伙人等 (证照上注明人员, 不受社保缴纳限制)。</p>		
12	市公安局	<p>事项名称: 申请注销驾驶证</p> <p>原实施依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 年公安部令第 139 号修改)第七十七条修改为:《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39 号)第七十七条</p>	采纳	
13	市公安局	<p>事项名称: 补换领机动车号牌</p> <p>原实施依据:《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 年公安部第 124 号令修正)第四十四条改为:《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24 号)第四十四条</p>	采纳	
14	市公安局	<p>事项名称:《货车通行准许证》核发</p> <p>建议删除实施依据 1.《国务院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国发〔2010〕40 号)、2.《国务院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 号)、3.《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发改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国家邮政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配送管理工作的意见》(交运发〔2013〕138 号), 均已失效。</p>	采纳	
15	市公安局	<p>事项名称: 变更备案 (住所、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明名称、身份证明号码)</p> <p>原实施依据:《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201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24 号)第十条改为:《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24 号)第十七条</p>	采纳	
16	市公安局	<p>事项名称: 机动车迁出或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登记</p> <p>实施依据更改: 实施依据更改为《机动车登记规定》</p>	采纳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及建议	采纳情况	备注
		(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17	市公安局	事项名称：机动车改变车身颜色 实施依据更改：实施依据更改为《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采纳	
18	市公安局	事项名称：机动车更换发动机 实施依据更改：实施依据更改为《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采纳	
19	市公安局	事项名称：机动车更换车身或车架 实施依据更改：实施依据更改为《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采纳	
20	市公安局	事项名称：机动车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 实施依据更改：实施依据更改为《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采纳	
21	市公安局	事项名称：机动车使用性质改变 实施依据更改：实施依据更改为《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采纳	
22	市公安局	事项名称：非广州市籍中小客车预约登记 实施依据更改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非广州市籍中小客车通行管理措施的通告》(穗公交规字〔2018〕3号)第二条第(二)款	采纳	
23	市公安局	事项名称：机动车抵押登记/质押备案 实施依据更改为：《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采纳	
24	市公安局	事项名称：机动车解除抵押登记/质押备案 实施依据更改为：《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采纳	
25	市公安局	事项名称：机动车辖区内转移登记 实施依据改为：1、《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现机动车所有人依据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的，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一日内，确认机动车，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审	采纳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及建议	采纳情况	备注
		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号牌、行驶证，确定新的机动车号牌号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移事项，重新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3、《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十九条第三款：“现机动车所有人住所不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26	市公安局	事项名称：机动车辖区外转移登记 实施依据改为：1、《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现机动车所有人依据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的，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一日内，确认机动车，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号牌、行驶证，确定新的机动车号牌号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移事项，重新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3、《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十九条第三款：“现机动车所有人住所不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采纳	
27	市公安局	事项名称：机动车注销登记 实施依据修改为《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二十七、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	采纳	
28	市公安局	事项名称：核准查询、查阅、复印机动车和驾驶证档案 实施依据更改为：《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公交官〔2012〕第333号）第七十二条、《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16】136号）第五十一条	采纳	
29	市公安局	事项名称：补发或者换发校车标牌 实施依据修改为：《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四十一条	采纳	
30	市公安局	事项名称：机动车驾驶人审验 实施依据修改为：《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八十五条	采纳	
31	市公安局	事项名称：校车标牌核发 实施依据更新为：《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三十五条	采纳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及建议	采纳情况	备注
32	市公安局	事项名称：管制刀具制造企业备案 根据《关于切实加强管制刀具管理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8〕23号）第三条之规定，该事项确属于行政备案事项，建议不纳入公共服务。	采纳	
33	市公安局	事项名称：弩的运输备案 根据《关于切实加强管制刀具管理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8〕23号）第三条之规定，该事项确属于行政备案事项，建议不纳入公共服务。	采纳	
34	市公安局	事项名称：旧货业登记备案 根据该事项的两项实施依据即《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促进我国旧货行业发展的意见》（国经贸贸易〔2003〕142号）第三条和《广东省反销赃条例》（2009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0号）第七条之规定，该事项确属于行政备案事项，建议不纳入公共服务。	采纳	
35	市公安局	事项名称：爆破作业合同备案 1. 根据《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 991-2012）第五条之规定，该事项确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 实施依据更新为：《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第5条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接受委托实施爆破作业，应事先与委托单位签订爆破作业合同，并在签订爆破作业合同后3日内，将爆破作业合同向爆破作业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采纳	
3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常办理业务 1. 子项名称增加：报名信息更正申请、考试发票开具申请、违纪违规人员申辩申请、成绩核查申请。 2. 实施依据改为：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人办发〔2000〕71号）第二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人社部令第30号）第十三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第十七条。	不采纳	未提供增加子项的合理依据。
3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广州市博士安家费申报 实施依据改为：《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穗人社规字〔2019〕1号）第八条第（三）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采纳	
3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书查询 实施依据改为：《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穗人社规字〔2019〕1号）第十二条第（三）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岗位补贴	采纳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及建议	采纳情况	备注
3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已纳入行政权力目录，已根据市府办精减行政权力有关要求申请调整，建议取消纳入公共服务。	采纳	
4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小应届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补贴申领 已纳入行政权力目录，已根据市府办精减行政权力有关要求申请调整，建议取消纳入公共服务。	采纳	
4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早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岗位补贴申领 已纳入行政权力目录，已根据市府办精减行政权力有关要求申请调整，建议取消纳入公共服务。	采纳	
4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一次性创业资助申领 已纳入行政权力目录，已根据市府办精减行政权力有关要求申请调整，建议取消纳入公共服务。	采纳	
4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领 已纳入行政权力目录，已根据市府办精减行政权力有关要求申请调整，建议取消纳入公共服务	采纳	
4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高校毕业生创业带动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已纳入行政权力目录，已根据市府办精减行政权力有关要求申请调整，建议取消纳入公共服务	采纳	
4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档案转递 修改行使层级为市	采纳	
4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创业培训补贴 已纳入行政权力目录，已根据市府办精减行政权力有关要求申请调整，建议取消纳入公共服务。	采纳	
4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 新增公共服务事项。	采纳	
4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新增公共服务事项。	采纳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及建议	采纳情况	备注
4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公益性岗位社保个人缴费补贴申领新增公共服务事项。	采纳	
5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新增公共服务事项。	采纳	
5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新增公共服务事项。	采纳	
5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房地产估价师考试新增公共服务事项。	采纳	
5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考试新增公共服务事项。	采纳	
5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考试新增公共服务事项。	采纳	
5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考试新增公共服务事项。	采纳	
5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新增公共服务事项。	采纳	
5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一级注册计量师、二级注册计量师考试新增公共服务事项。	采纳	
5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注册城乡规划师考试新增公共服务事项。	采纳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及建议	采纳情况	备注
5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考试新增公共服务事项。	采纳	
6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新增公共服务事项。	采纳	
6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注册测绘师考试新增公共服务事项。	采纳	
6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考试新增公共服务事项。	采纳	
6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管理服务新增公共服务事项。	采纳	
6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一级造价工程师考试新增公共服务事项。	采纳	
6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建造师考试新增公共服务事项。	采纳	
6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监理工程师考试新增公共服务事项。	采纳	
6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考试新增公共服务事项。	采纳	
6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考试新增公共服务事项。	采纳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及建议	采纳情况	备注
6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新增公共服务事项。	采纳	
7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新增公共服务事项。	采纳	
7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 新增公共服务事项。	采纳	
7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注册设备监理师考试 新增公共服务事项。	采纳	
7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全省公务员录用考试 新增公共服务事项。	采纳	
7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注册建筑师考试 新增公共服务事项。	采纳	
7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新增公共服务事项。	采纳	
7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新增公共服务事项。	采纳	
7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新增公共服务事项。	采纳	
7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辅助器具配置（更换）核付确认与备案 新增公共服务事项。	采纳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及建议	采纳情况	备注
7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工伤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申报新增公共服务事项。	采纳	
8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新增公共服务事项。	采纳	
8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新增公共服务事项。	采纳	
8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工伤异地居住（就医）备案新增公共服务事项。	采纳	
8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市外转诊转院申请确认新增公共服务事项。	采纳	
8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重点用工企业职业介绍补贴新增公共服务事项。	采纳	
8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名称：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统一考试成绩证明出具 根据“放管服”要求，提高服务效率，职称外语成绩证明已可在广州市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管理平台网上查询，无需再有申请人提交资料开具纸质证明。改变办事方式，取消办理。	采纳	
86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事项名称：新增经济发展留用地指标核定书办理简政便民，由依申请事项改为主动核发。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快推进留用地落兑现工作的通知（穗规划资源规字[2019]3号）》第二（一）条，取消纳入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采纳	
87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事项名称：采矿权人矿山地质环境观测资料和监测结果报告报送 该事项的实施依据“《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已废止，且暂无新的实施依据，建议取消此公共服务事项。	采纳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及建议	采纳情况	备注
88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事项名称：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确认 事项名称调整为：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审核确认。	不采纳	未提供修改子项名称相关支撑依据。
89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事项名称：申报供地方案 新增公共服务事项。	采纳	
90	市生态环境局	主项名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初审 新增子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延续初审	采纳	
91	市生态环境局	事项名称：事项名称：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 监督管理意见出具（年度再次申请） 补充实施依据：1.《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条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国家限制进口类的废物，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进口废物批准证书。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要求，不得夹带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和其它有毒有害物质。废物进口和加工利用过程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的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应当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进口列入限制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审查许可。进口列入自动许可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应当依法办理自动许可手续。	采纳	
92	市生态环境局	事项名称：事项名称：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 监督管理意见出具（年度首次申请） 补充实施依据：1.《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条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国家限制进口类的废物，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进口废物批准证书。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要求，不得夹带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和其它有毒有害物质。废物进口和加工利用过程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的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应当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进口列入限	采纳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及建议	采纳情况	备注
		制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审查许可。进口列入自动许可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应当依法办理自动许可手续。		
9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事项名称：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新增公共服务事项。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通知》（职转〔2019〕439号，详见附件）批示精神，在政务服务网上继续将配套费保留作为公共服务类事项管理。	采纳	
94	市交通运输局	事项名称：单位增量指标申请 设立依据调整为：《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9〕10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采纳	
95	市交通运输局	事项名称：个人更新指标申请 设立依据已调整为：《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9〕10号第三十六条。	采纳	
96	市交通运输局	事项名称：个人其他指标申请 设立依据已调整为：《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9〕10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采纳	
97	市交通运输局	事项名称：单位其他指标申请 设立依据已调整为：《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9〕10号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采纳	
98	市交通运输局	事项名称：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保留实施公共服务。	不采纳	需与省级通用目录保持一致，重新设置事项。
99	市交通运输局	事项名称：危险品运输企业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新增公共服务事项。	不采纳	不符合公共服务的定义。
100	市交通运输局	事项名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新增公共服务事项。	不采纳	不符合公共服务的定义。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及建议	采纳情况	备注
101	市交通运输局	事项名称：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新增公共服务事项。	不采纳	不符合公共服务的定义。
102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城镇污水处理费减免 1. 主项和子项名称修改为污水处理费减免。 2. 实施依据增加“3.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心城区申请污水处理费减免办理指引（试行）的通知》（穗水排水〔2019〕73号）”。	采纳	
103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 1. 新增子项：“排水报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2. 实施依据增加“3.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排水报装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	采纳	
104	市农业农村局	事项名称：调运犬、猫的疫病检测报告出具 实施依据调整为：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2. 《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3.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四条； 4.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犬和猫产地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3〕16号）第一部分 严格开展犬、猫产地检疫； 5. 广东省动物卫生监督总所《关于增加指定犬、猫（疫病检测实验室的通知）》（粤动监〔2013〕54号）。	采纳	
105	市农业农村局	事项名称：对绿色食品认证申请的预审 实施依据调整为：1.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广州市农业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调整的批复》（穗编字〔2002〕117号）第一条第二点的第3小点：承担全市绿色食品的认证、预审。 2.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广州市农业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批复》（穗编字〔2013〕96号）第一条的第6点：主要任务：承担全市绿色食品的认证、预审管理工作。 3.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 4. 《农业部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工作规范〉和〈绿色食品现场检查工作规范〉的通知》（农绿认〔2014〕24号）第三条：省级工作机构负责对申请人材料、环境和产品质量证明材料、绿色食品现场检查报告的初审，中心负	采纳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及建议	采纳情况	备注
		责对省级工作机构初审结果及其提交相关材料的综合审查，并对审查工作统一管理。		
106	市医疗保障局	事项名称：工伤保险零星医疗费用支付审核 因职能转变已移交至市人社局，建议取消纳入。	采纳	
107	市医疗保障局	事项名称：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记账医疗费用支付审核 因职能转变已移交至市人社局，建议取消纳入。	采纳	
108	市医疗保障局	事项名称：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申请确认 因职能转变已移交至市人社局，建议取消纳入。	采纳	
109	市医疗保障局	事项名称：职工社会医疗保险退费 保留事项，根据市府办公厅行政无案例事项精减工作安排，已从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移至公共服务。	采纳	
110	市医疗保障局	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退费 保留事项，根据市府办公厅行政无案例事项精减工作安排，已从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移至公共服务。	采纳	
111	市医疗保障局	事项名称：支取个人账户余额确认 保留事项，根据市府办公厅行政无案例事项精减工作安排，已从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移至公共服务。	采纳	
112	市医疗保障局	事项名称：申请人申办异地就医资格确认-新增 保留事项，根据市府办公厅行政无案例事项精减工作安排，已从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移至公共服务。	采纳	
113	市医疗保障局	事项名称：申请人申办异地就医资格确认-变更 保留事项，根据市府办公厅行政无案例事项精减工作安排，已从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移至公共服务。	采纳	
114	市医疗保障局	事项名称：申请人申办异地就医资格确认-注销 保留事项，根据市府办公厅行政无案例事项精减工作安排，已从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移至公共服务。	采纳	
115	市医疗保障局	事项名称：医疗保险参保人门诊特定项目待遇登记 保留事项，根据市府办公厅行政无案例事项精减工作安排，已从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移至公共服务。	采纳	
116	市医疗保障局	事项名称：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转诊转院备案 保留事项，根据市府办公厅行政无案例事项精减工作安排，已从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移至公共服务。	采纳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及建议	采纳情况	备注
117	市医疗保障局	事项名称：社会医疗保险零星医疗费用支付审核 修改事项名称：社会医疗保险零星医疗费用报销，更易于市民理解。	采纳	
118	市医疗保障局	事项名称：临时异地就医备案申办 建议取消纳入公共服务。	不采纳	此事项仍需对外办理，符合公共服务性质。
119	市医疗保障局	事项名称：生育保险零星医疗费用支付审核 修改事项名称：生育保险零星医疗费用报销，更易于市民理解。	采纳	
120	市医疗保障局	事项名称：工伤保险零星医疗费用支付审核 因职能转变已移交至市人社局，建议取消纳入。	采纳	
121	市医疗保障局	事项名称：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记账医疗费用支付审核 实施依据：广州市医保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的通知（2019年8月1日起实施，穗医保规字〔2019〕10号）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第二十七条	采纳	
122	市医疗保障局	事项名称：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记账医疗费用支付审核 因职能转变已移交至市人社局，建议取消纳入。	采纳	
123	市医疗保障局	事项名称：参保单位查询 实施依据 1.《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人社部令3号）第十条修改为：《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令第3号）第十条	采纳	
124	市医疗保障局	事项名称：参保人查询 实施依据 1.《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人社部令3号）第十条修改为：《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令第3号）第十条	采纳	
125	市医疗保障局	事项名称：参保人员生育保险就医确认及生育保险就医确认凭证发放 事项名称：计划生育异地手术申办 建议两个事项合并，主项和子项名称修改为：生育保险参保人员就医确认手续办理	不采纳	未提供相关支撑理由。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及建议	采纳情况	备注
126	市医疗保障局	事项名称：个人账户补助资核定 事项名称维持不变。	采纳	
127	市医疗保障局	事项名称：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申请确认 因职能转变已移交至市人社局，建议取消纳入。	采纳	
128	市医疗保障局	主项名称：医疗保险参保人门诊特定病种定点医疗机构变更 主项名称修改为：医疗保险参保人门诊特定病种待遇登记及医疗机构变更	不采纳	未提供相关支撑理由。
129	市医疗保障局	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医保资料变更 删除事项，并单独设置一个事项，主项及子项名称为：社会医疗保险资料变更。	不采纳	未提供相关支撑理由。
130	市医疗保障局	事项名称：职工社会医疗保险退费 保留事项，根据市府办公厅行政无案例事项精减工作安排，已从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移至公共服务。	采纳	
131	市医疗保障局	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退费 保留事项，根据市府办公厅行政无案例事项精减工作安排，已从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移至公共服务。	采纳	
132	市医疗保障局	事项名称：参保人变更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申请 1. 保留事项，根据市府办公厅行政无案例事项精减工作安排，已从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移至公共服务。 2. 事项名称修改为：更改选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	采纳	
133	市医疗保障局	事项名称：申请人申办异地就医资格确认-新增 1. 保留事项，根据市府办公厅行政无案例事项精减工作安排，已从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移至公共服务。 2. 事项名称修改为：异地就医备案申请	采纳	
134	市医疗保障局	事项名称：申请人申办异地就医资格确认-变更 1. 保留事项，根据市府办公厅行政无案例事项精减工作安排，已从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移至公共服务。 2. 事项名称修改为：异地就医备案变更	采纳	
135	市医疗保障局	事项名称：申请人申办异地就医资格注销 1. 保留事项，根据市府办公厅行政无案例事项精减工作安排，已从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移至公共服务。 2. 事项名称修改为：异地就医备案注销	采纳	
136	市医疗保障局	主项名称：参保人员申办、取消异地就医资格确认 修改为：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异地就医备案。	采纳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及建议	采纳情况	备注
137	市医疗保障局	事项名称：支取个人账户余额确认 保留事项，根据市府办公厅行政无案例事项精减工作安排，已从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移至公共服务。	采纳	
138	市医疗保障局	主项名称：医疗保险参保人门诊特定项目待遇登记及变更 子项名称：医疗保险参保人门诊特定项目待遇登记 1. 保留事项，根据市府办公厅行政无案例事项精减工作安排，已从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移至公共服务。 2. 主项名称修改为：医疗保险参保人门诊特定病种待遇登记 子项名称修改为：门诊特定病种待遇登记	采纳	
139	市医疗保障局	主项名称：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转诊转院备案 子项名称：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转诊转院备案 1. 保留事项，根据市府办公厅行政无案例事项精减工作安排，已从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移至公共服务。 2. 主项和子项名称修改为：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转院业务的经办管理	采纳	
140	市医疗保障局	主项名称：城乡居民医保待遇解冻 子项名称：城乡居民医保待遇解冻 新增公共服务事项。	采纳	
141	市医疗保障局	主项名称：生育保险缴费年限备案 子项名称：生育保险缴费年限备案 新增公共服务事项。	采纳	
142	市医疗保障局	主项名称：生育津贴待遇申领 子项名称：生育津贴待遇申领 新增公共服务事项。	采纳	
143	市医疗保障局	主项名称：社会医疗保险资料变更 子项名称：社会医疗保险资料变更 新增公共服务事项。	采纳	
144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事项名称：广州市高层次金融人才申报 实施依据修改为：《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项目实施办法》（穗金融规〔2018〕7号）第一、二、三条	采纳	
145	市港务局	事项名称：港口经营变更及补办、注销（许可事项除外） 实施依据应修改为：1.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6号）第十条 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6号）第十三条	采纳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及建议	采纳情况	备注
146	市林业园林局	事项名称：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含开工报告审核） 1. 实施依据 1 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第十三条， 2. 增加实施依据《关于修改部门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二点	采纳	
147	市残联	事项名称：全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报名审核 实施依据修改为：1.《盲人按摩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 2.《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采纳	
148	市残联	事项名称：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证书申领实施依据修改为：《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证书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采纳	
149	市残联	事项名称：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助学金申请 实施依据修改为：1.《“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实施办法（暂行）》第二条、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2.《“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实施办法（暂行）》的补充通知》	采纳	
150	市残联	事项名称：残疾学生教育生活补助 实施依据修改为：《广州市残疾人教育扶助办法的通知》第八条。	采纳	
151	市残联	事项名称：残疾人教育奖励 实施依据修改为：《广州市残疾人教育扶助办法的通知》第八条。	采纳	
152	市残联	事项名称：残疾儿童教育生活补助 实施依据修改为：《广州市残疾人教育扶助办法的通知》第八条。	采纳	
153	市残联	事项名称：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教育生活补助 实施依据修改为：《广州市残疾人教育扶助办法的通知》第八条。	采纳	
154	市残联	事项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补办 修改主项和子项名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采纳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及建议	采纳情况	备注
155	市残联	事项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新办证申请 实施依据改为：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采纳	
156	市残联	事项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类别/等级变更实施依据改为：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采纳	
157	市残联	事项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迁出 实施依据改为：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	采纳	
158	市残联	事项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换领 实施依据改为：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采纳	
159	市残联	事项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注销 实施依据改为：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17〕34号）第三十二、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细则》（粤残联〔2017〕135号）第二十四、二十六条。	采纳	
160	市残联	事项名称：精神障碍患者专科门诊 实施依据改为：《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穗残联〔2016〕11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采纳	
161	市残联	事项名称：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治疗 实施依据改为：《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穗残联〔2016〕11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采纳	
162	市残联	事项名称：残疾矫治手术 实施依据改为：《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穗残联〔2016〕11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采纳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及建议	采纳情况	备注
163	市残联	事项名称：0-14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机构康复） 实施依据改为：《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穗残联〔2016〕11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采纳	
164	市残联	事项名称：0-14岁脑瘫儿童康复训练（机构康复） 实施依据改为：《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穗残联〔2016〕11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采纳	
165	市残联	事项名称：0-14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机构康复） 实施依据改为：《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穗残联〔2016〕11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采纳	
166	市残联	事项名称：0-14岁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机构康复） 实施依据改为：《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穗残联〔2016〕11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采纳	
167	市残联	事项名称：肢体残疾人康复训练（机构康复） 实施依据改为：《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穗残联〔2016〕11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采纳	
168	市残联	事项名称：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 实施依据改为：1.《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穗残联〔2016〕11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2019〕2号）第十八至十六条。	采纳	
169	市残联	事项名称：0-14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医疗康复） 实施依据修改为：《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康复项目纳入残疾人康复资助保障范围的通知》（穗残联〔2016〕129号）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	采纳	
170	市残联	子项名称：0-14岁脑瘫儿童康复训练（医疗康复） 实施实施依据修改为：《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康复项目纳入残疾人康复资助保障范围的通知》（穗残联〔2016〕129号）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	采纳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及建议	采纳情况	备注
171	市残联	事项名称：0-17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医疗康复）实施依据修改为：1.《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康复项目纳入残疾人康复资助保障范围的通知》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 2.《关于印发推进广州市医疗康复项目纳入残疾人康复资助保障范围工作和残疾人签约家庭医生工作的通知》第二款、第三款	采纳	
172	市残联	事项名称：0-17岁孤独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医疗康复）实施依据修改为：1.《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康复项目纳入残疾人康复资助保障范围的通知》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 2.《关于印发推进广州市医疗康复项目纳入残疾人康复资助保障范围工作和残疾人签约家庭医生工作的通知》第二款、第三款	采纳	
173	市残联	事项名称：肢体残疾人康复训练（医疗康复）实施依据修改为：1.《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康复项目纳入残疾人康复资助保障范围的通知》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 2.《关于印发推进广州市医疗康复项目纳入残疾人康复资助保障范围工作和残疾人签约家庭医生工作的通知》第二款、第三款。	采纳	
174	市残联	事项名称：首次办理《残疾人证》残疾程度评定和必要检查费用资助 实施依据修改为：《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穗残联〔2016〕11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采纳	
175	市残联	事项名称：0-14岁低视力儿童康复训练（医疗康复）实施依据修改为：《关于印发推进广州市医疗康复项目纳入残疾人康复资助保障范围工作和残疾人签约家庭医生工作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18〕3号）第二款、第三款。	采纳	
176	市残联	事项名称：医疗机构开展居家康复服务 实施依据修改为：《关于印发推进广州市医疗康复项目纳入残疾人康复资助保障范围工作和残疾人签约家庭医生工作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18〕3号）第二款、第三款。	采纳	
177	市残联	事项名称：残疾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资助申请 实施依据修改为：《关于资助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穗残联〔2015〕151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采纳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及建议	采纳情况	备注
178	市残联	事项名称：广东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申报建议纳入。该事项在“十统一”系统省通用目录中列为公共服务事项。	采纳	
179	市残联	事项名称：林业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 实施依据修改为：《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7〕51号）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采纳	
180	市残联	事项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迁入 建议新增公共服务事项。	采纳	
181	市档案局	事项名称：对企业档案工作规范的测评 补充实施依据 1：《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档案工作规范测评办法〉的通知》（粤档发〔2011〕24号） 第九条第二款：各地级以上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辖区内除省直和央企驻粤分支机构以外，申报二、三级企业的层；并可根据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委托，负责组织对辖区内省直和央企驻粤分支机构的预评。	采纳	
182	市档案局	事项名称：对村民委员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的评审 实施依据 1 补充：《广东省村民委员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试行办法》（粤档〔1997〕37号）第七条第 2 点“考评、审批与发证”：合格级、省二级、省一级由各县（市）档案局负责组织考评、审批和发证；省特级由所在市档案局负责组织考评、审批和发证。	采纳	
183	广州地铁	事项名称：征求地铁设施保护意见 事项名称修改为：征求地铁设施保护意见办理。	采纳	
184	市贸促会	事项名称：ATA 单证册申请 原实施依据不变。	采纳	
	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外事办、市供销合作社、团市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市委编办、市新闻出版局、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市通信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15 个单位无意见			